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39號

上訴人 利倫塑膠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慶智

訴訟代理人 陳才加律師

複代理人 李瑞仁律師

被上訴人 賴漢綦

訴訟代理人 陳銘傑律師

蘇俊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本院彰化簡易庭第一審簡易判決（112年度彰簡字第516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持有上訴人所簽發附表之支票2張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因提示未獲兌現，上訴人應負票據責任。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上訴人抗辯：因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尤慶智之配偶訴外人柯○○（下稱姓名）向證人陳○○（下稱陳○○）借款，柯○○和上訴人陸續開立支票，擔保柯○○自107年起至111年間向陳○○之借款。系爭支票前為陳○○於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1號事件（下稱另案）向上訴人請求給付票款，陳○○撤回系爭支票後交予被上訴人於本件請求，被上訴人是惡意取得系爭支票，上訴人得以另案認定陳○○之債權受清償之事由，對抗被上訴人。又被上訴人向陳○○取回系爭支票

01 時，為無償取得支票，縱非無償，被上訴人僅匯款294萬3,5
02 00元予陳○○，卻取得面額350萬元之系爭支票，顯然不具
03 相當對價關係，故依票據法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第2項之規
04 定，拒絕給付被上訴人系爭支票之票款及利息等語。

05 三、原審判命被上訴人勝訴，並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上訴人提起上
06 訴，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
07 回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08 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

09 (一)柯○○為尤○○之○○，訴外人許○○即許○○為尤○○之
10 母；陳○○為被上訴人之○○。

11 (二)上訴人有簽發系爭支票擔保柯○○向陳○○之借款，經被上
12 訴人於112年6月15日提示系爭支票遭退票。

13 (三)陳○○於111年5月8日向被上訴人借款300萬元，約定每月利
14 息3.5%，被上訴人於當(8)日匯款200萬元及於翌(9)日
15 匯款83萬元及11萬3,500元予陳○○，陳○○則交付系爭支
16 票作為借款擔保。

17 (四)兩造非直接前後手關係。

18 五、本院之判斷

19 (一)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惡意取得系爭支票部分

20 1.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
21 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。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，不在
22 此限。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票據法第13條但書所謂
23 惡意，係指執票人明知票據債務人對於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
24 手間，有抗辯事由存在而言。又執票人有無惡意，應以其取
25 得票據時為決定之標準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
26 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27 2.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支票時，知悉陳○○借款債
28 權已獲清償，係惡意自陳○○處取得系爭支票等語，惟上訴
29 人就其簽發系爭支票係擔保柯○○向陳○○之借款，及被上
30 訴人於111年5月8日出借300萬元予陳○○後，取得系爭支票
31 等情，並不爭執，參酌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111年8月12日、

01 19日，為上訴人兌現支票之日，既在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支票
02 日後，被上訴人於取得系爭支票時，自無從知悉陳○○之借
03 款債權是否受清償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惡意取得系爭支
04 票等語，自不足採。又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將陳○○在另案
05 撤回之系爭支票，於本件請求票款，係知悉陳○○之債權已
06 獲清償，為惡意取得系爭支票等語，為被上訴人否認，並稱
07 伊係將系爭支票交予陳○○與上訴人協商退還支票上的錢，
08 並無轉讓系爭支票權利等語，經查，證人陳○○證稱因上訴
09 人跳票，被上訴人交付系爭支票讓伊與上訴人一起協商，律
10 師沒有發現就把系爭支票也列入另案起訴狀附表，後來撤掉
11 系爭支票等語（本院卷第171至173頁），與被上訴人所述相
12 符，應屬可信，則被上訴人將系爭支票交予陳○○及取回系
13 爭支票過程，並未變動系爭支票票據權利之意，自與惡意取
14 得支票無關。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惡意取得系爭支票，
15 依票據法第13條但書之規定拒絕給付票款等語，並不足採。

16 (二)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以無對價或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支票
17 部分

18 1.按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，不得享有優於其前
19 手之權利。票據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票據行為為
20 不要因行為，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，如票據
21 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，
22 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86號
23 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4 2.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向陳○○取回系爭支票時為無償取
25 得，惟被上訴人係為委託陳○○與上訴人協商而交付系爭支
26 票一節，已如前述，被上訴人並無讓與票據權利予陳○○之
27 意，其取回系爭支票之行為，與無償取得支票無涉，上訴人
28 稱被上訴人為無償取得系爭支票，自無足採。又上訴人主張
29 被上訴人匯款294萬3,500元予陳○○，取得面額共350萬元
30 之系爭支票，為不相當之對價取得支票等語，為被上訴人所
31 否認，經查，系爭支票是擔保被上訴人與陳○○間於111年5

01 月8日之借款債權，並約定月息3.5%，被上訴人有交付共294
02 萬3,500元等情，此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，又陳○○證稱伊因
03 資金不夠向被上訴人借300萬元，350萬元是算到到期日的利
04 息，多退少補等語（本院卷第171頁），則被上訴人對陳○
05 ○之借款債權，自匯款完成日迄系爭支票之發票日止累計之
06 本金及利息，共計326萬8,656元【計算式：294萬3,500元＋
07 294萬3,500元×3.5%×12×96日÷365（自111年5月9日至8月12
08 日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與系爭支票之面額共350萬元，
09 並非不相當。且上訴人所提其與尤慶智、柯○○與陳○○間
10 資金及支票往來紀錄資料（一審卷第53頁至147頁），並未
11 具體特定與系爭支票有關者（本院卷第142頁），其主張被
12 上訴人於本件尚取得許○○簽發之120萬元支票等語，尚難
13 採信，況且另案未就系爭支票所擔保債權是否清償為認定，
14 自難認系爭支票擔保之借款已受清償，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
15 人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支票，依票據法第14條第
16 2項規定拒絕給付票款，亦不足採。

17 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系爭支票之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
18 人給付350萬元及自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
19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核無
20 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
21 由，上訴應予駁回。

22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23 據均不足以影響本院上開審認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24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
25 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2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精

28 法 官 劉玉媛

29 法 官 李莉玲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於收受本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，以適用法

01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時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2 數附繕本），經本院許可後方得上訴至最高法院。上訴時應提出
03 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
04 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06 書記官 謝儀潔

07 附表
08

編號	支票號碼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
1	CE0000000	111年8月12日	200萬元	112年6月15日
2	TC0000000	111年8月19日	150萬元	112年6月15日